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第 3 次複習考日程表

2/21 (星期三)				2/22 (星期四)			
社會 (70 分) B1-B5	發答案卡 (卷) 及測 驗說明	7:55-8:00	8:33 交接	自然 (70 分) B1-B5	發答案卡 (卷) 及測 驗說明	7:55-8:00	
	作答時間	8:00-9:10			作答時間	8:00-9:10	
休息 9:10-9:20 (第一節教師交社會卷、領數學卷)				休息 9:10-9:20 (第一節教師交自然卷、領英語閱讀卷)			
數學 (80 分) B1-B5	發答案卡 (卷) 及測 驗說明	9:20-9:25	9:25 交接	英語閱讀 (60 分) B1-B5	發答案卡 (卷) 及測 驗說明	9:20-9:25	
	作答時間	9:25-10:45	10:20 交接		作答時間	9:25-10:25	
休息 10:45-10:55 (第三節教師交數學卷、領國文卷)				休息 10:25-10:35 (第三節教師交英語閱讀卷、領英語聽力卷)			
國文 (70 分) B1-B5	發答案卡 (卷) 及測 驗說明	10:55-11:00	11:20 交接	英語聽力 (25 分) B1-B5	發答案卡 (卷) 及測 驗說明	10:35-10:40	
	作答時間	11:00-12:10			作答時間	10:40-11:05	
休息 11:05-11:15 (第三節教師交英語聽力卷、領作文卷)				休息 11:05-11:15 (第三節教師交英語聽力卷、領作文卷)			
				寫作測驗 (50 分)	發答案卷及 測驗說明	11:15-11:20	
					作答時間	11:20-12:10	

- 一、本次考試模擬 112 年教育會考時間(除數學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寫作測驗為 50 分鐘，英語分閱讀測驗 60 分鐘與聽力測驗 25 分鐘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70 分鐘)，請各班導師當天提前於 7:40 到教務處領卷。
- 二、考試起訖時間皆以『手搖鈴』為準，交接時間以『按鈴』提示。英語科聽力測驗於 10:40 測驗手搖鈴聲響完後，監考老師立即開始播音，進行聽力測驗，待作答時間結束手搖鈴聲響起，即收取作答之答案卡。(比照國民教育會考模式)。
- 三、考生須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；寫作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；每節鐘響後應進入考場入座靜候監考老師發答案卡、試題本；至考試鈴聲響才開始翻頁作答；題本考後由考生自存，不必收回，只需繳交答案卡。(數學非選擇題請直接寫於數學答案卡上之寫作空格內)。
- 四、「測驗說明」鐘響完畢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按照座號就座，間隔距離須排列整齊；考試中不可向同學借用考試用具，不可喧鬧、交談，手機關機放入書包，桌面不可有雜物；須遵照監考老師指示領卷、交卷。教室務必保持整齊清潔，且須將抽屜淨空，書包請依導師指示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- 五、本次複習考仿照國民教育會考，每科標準評量參照依答對題數分為「精熟」、「基礎」、「待加強」，寫作測驗滿級分為 6 級分。
- 六、考前須先發電腦卡及題本讓考生詳閱測驗說明，時間緊湊，請監考老師瞭解考場距離遠近並準時監考，並注意各科領卷、發答案卡、題本、測驗說明及作答時間。

教務處啟 113.02.02

★副班長請於早自習在黑板寫上考試時程表、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